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193號

上訴人 富松工商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立賢

被上訴人 富芳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榮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報酬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09年9月30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6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9萬7,520元（壹拾玖萬柒仟伍佰貳拾元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2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 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2 日
書記官 張雅筑